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实科技	股票代码	300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子健	司晓薇	
电话	010-62670506	010-626705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	
电子信箱	huangzijian@techstar.com.cn	sixiaowei@tech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527,561.68	394,475,640.61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66,932.84	34,052,397.36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58,089.07	35,989,420.84	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467,703.35	-151,212,024.53	-10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3	0.1086	1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3	0.1086	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33%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7,907,294.73	3,662,268,518.77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9,637,749.85	2,341,270,817.01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苏晋	境内自然人	12.36%	38,769,720	29,077,290	质押	34,295,896
张小红	境内自然人	5.44%	17,052,980	12,789,735		
景治军	境内自然人	3.76%	11,810,128	0	质押	450,000
#邱为碧	境内自然人	2.63%	8,236,274	0		
陈志生	境内自然人	2.29%	7,180,498	0		
钱军	境内自然人	1.66%	5,219,360	0	质押	4,358,700
英大资管—工商银行—英大资产—泰和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481,480	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秀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382,373	0		
#刘洲	境内自	0.72%	2,261,640	0		

	然人				
蒋煊	境内自然人	0.64%	2,01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苏晋和股东张小红为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股东钱军是股东钱苏晋之弟，二人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邱为碧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36,274 股，实际合计持有 8,236,274 股；股东刘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61,6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61,64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苏晋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与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钱苏晋拟将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安信资管的上市公司 9,690,000 股股份转让给深智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9%。深智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张小红签署了《合作协议》，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同。同日，深智城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智城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76,000,000 股股份。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的顺利推进，钱苏晋与深智城及安信资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钱苏晋、张小红变更为深智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深智城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61 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智城就本次认购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经深交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控股股东，有助于不断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为公司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的协同发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